

2024-2026 年武进区县道公路保洁作业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号：2024-YH-BJ-003

合 同 书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024-2026年武进区县道公路保洁作业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2024—2026年武进区县道公路保洁作业服务。
- 2、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3、服务范围：三标段。
- 4、服务期限：三年。

本次合同签订的作业服务期自 2024年1月1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止。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8688696元（小写），捌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玖拾陆元（大写）。

其中，2024年度合同价款为 2896232元（小写），贰佰捌拾玖万陆仟贰佰叁拾贰元（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详见投标文件。

3、售后服务：详见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吴江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2024年7月20号前支付扣除评估扣款后半年合同价款的100%；2025年1月20号前支付扣除评估扣款后半年合同价款的100%。乙方出具正规等额发票给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项目清单

附件 4：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12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12月 日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为加强乙方所承包的2024-2026年武进区县道公路保洁作业服务项目三标段的安全生产管理，促进保洁任务的顺利完成，保障职工在公路保洁中的安全和健康，避免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搞好安全生产、文明保洁，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安全生产管理

1、乙方必须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每天对保洁路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并做到记录认真，台帐齐全规范。

2、本项目所有员工必须实行“三级教育”，签订安全合同，实行谁聘用，谁负责教育，谁负责安全。

3、严格管理，严格要求，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操作规程，对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除批评教育外，并要按规定进行罚款。

4、清扫保洁工人及各类保洁车辆上路作业，必须按《武进区县道公路保洁人员着装及车辆外观标准化管理规定》执行。

5、按规定布置保洁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保护措施，切实做好“四不伤害”工作，做到作业形成标牌、标志齐全、醒目规范。

6、保洁过程中必须把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严禁违章指挥、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场，保洁一线道工应加强自我保护能力，上路作业按规定要求穿戴安全标志服、帽。

7、车辆、机械严禁带病工作，不准酒后开车、开机，机驾人员必须参加规定的安全学习。

8、切实做好消防工作，防火区域必须配备足量有效的消防器材，使用部门应落实检查制度。

9、要经常组织职工学习安全技术操作知识，及时传达上级会议和事故预案，坚持

安全例会制度，每周必须召开一次，做好记录，到会人员按时参加不得缺席。

10、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方针，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文明保洁规章制度，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使全体保洁工作人员都有责任、职责、任务，促使人人抓安全工作。

11、服从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

12、发生各类事故要在1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保护好现场，及时组织抢救伤员，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不得隐瞒或拖延不报。

二、考核办法

1、乙方如在保洁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或由于保洁不善引起交通堵塞等情况，甲方将根据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并对乙方的信誉考核进行扣分。

2、合同期内，乙方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由于保洁不善引起交通堵塞等情况，甲方将在保洁合同到期后从保洁经费中进行酌情扣款。

3、在整个公路保洁作业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甲方有权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在整个合同期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有关人身伤亡、行车安全、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江苏省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三、补充说明

1、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2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2月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做好公路保洁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与 2024-2026 年武进区县道公路保洁作业服务项目三标段的承包单位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简称乙方）特订立此合同。

一、双方的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甲方管部门关于加强公路保洁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公路保洁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公路保洁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纪违法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索要 and 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

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公路保洁合同项目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公路保洁合同项目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一至五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公路保洁项目的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至 2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一至五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公路保洁项目的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款的 0.5%（最高不超过 5%）违约罚款。

五、双方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监督单位为纪检监察机关。区交通局纪委要加强对双方项目负责人的廉政教育，同时要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项目负责人执行廉政规定情况、招投标、项目经理到岗情况、保洁经费支付及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及时发现问题，严肃调查处理，健全体制机制。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 2024-2026 年武进区县道公路保洁作业服务项目三标段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附件 3

2024-2026 武进区县道公路清扫保洁工程量清单（三标段）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	终点	全长 (km)	隔离形式	道路								绿地 面积 (m²)	备注
						宽度 (m)				面积 (m²)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绿化带隔离	人行道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绿化带隔离	人行道		
三标段				33.486						711267	84255	250041	34600	1260490	
1	南湖路	淹城路	常武路	4.85	机机隔离	21		6		101850	0	29100	0	156000	
2	淹城路	武南路	南湖路	7.026	机机隔离	21		14		147546	0	98364	0	372384	
3	武宜路	武南路	武进大道	4.085	机非隔离	21	8	6	6	85785	32680	24510	24510	110410	非机动车道隔日清扫
		武进大道	南塘路	0.900	机非隔离	21	8	6	4	18900	7200	5400	3600	56518	非机动车道隔日清扫
		南塘路	潘寨线 (前灵路)	4.720	机非隔离	21	8	6		99120	37760	28320	0	99588	非机动车道隔日清扫
4	西湖路	环湖北路	西河村	1.154	机机隔离	21		6		24234	0	6924	0	96164	
		西河村	武宜路	3.974	机机隔离	21		6		83454	0	23844	0		
5	武南西路	环湖北路	湖滨路	1.48	机机隔离	28		3		41440	0	4440	0	156000	



					离										
6	环湖东路	西湖路	武进大道	3.999	机机隔离	21		6		83979	0	23994	0	201666	
7	武进大道西延	湖滨路	环湖路	0.735	机非隔离	24	9	7	5	17640	6615	5145	3675	5880	非机动车道隔日清扫
8	武进大道耳道	环湖东路	环湖东路	0.563		13			5	7319	0	0	2815	5880	

附件 4

承 诺 书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由我公司与贵中心签订的 2024-2026 年武进区县道公路保洁作业服务采购合同（合同号：2024-YH-BJ-00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10% 预付款。我公司郑重承诺无需预付款。

承诺人：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2 月 日

